

(六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K2025-0738，2026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度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积善物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8.53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99.70万元¹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积善物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3日

备注：

-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homepage of the 'National Individual Priv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Service Network (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 Record)'.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network's name in large white text against a dark blue background with a city skyline silhouette. Below the header are five main navigation buttons: '首页', '我要查政策', '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' (highlighted in yellow), '我要学知识', and '我去专题找服务'.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search results for '南京积善物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' (Nanjing Jishan Property Comprehensive Service Co., Ltd.), which is identified as a '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' (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(Invested by Natural Persons or Controlled by Natural Persons)). Below the company name are details: '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20105MA21JBDX8T', '成立日期: 2021-05-21', and '登记机关: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'.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search results is a red button labeled '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' (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 Information Dispute Submission).

(七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000-****的（项目名称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（采购包号：**)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 /

日期： /